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5—060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2日,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纤开发”)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对化纤开发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 10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在2013年10月30日至2015年5月2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环”)股份11,264,325股,占“湖北金环”总股本的5.32%.在卖出“湖北金环”股份达到5%时,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没有停止卖出“湖北金环”股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予以警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将督促股东以此为戒,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5—061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通知内容详见201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现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7月2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7月2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2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2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补选的议案》。

1、选举王树先生为公司董事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也可登陆巨潮网 (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15年7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6、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

(2)邮政编码:441133

(3)联系人:徐群喜

(4)联系电话:0710-2108234

(5)传真:0710-2108233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委托权限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权限	(1) 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赞成票	
	(2) 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反对票	
	(3) 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弃权票	
委托日期	2015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特别申明:如果委托人未对投票(委托权限)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15　投票简称:金环投票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15	金环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董事补选的议案	
1.1	选举王树先生为公司董事	1.01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b、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15:00 至2015年7月2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74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22日(周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李勇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5年7月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9,528,9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852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9,455,0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84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9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62%。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9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43,9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70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审议《关于收购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728,685,018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843,900股,同意843,4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408%;反对5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59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08%, 反对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5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2、 审议《关于收购沖浦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728,685,018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843,900股,同意843,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4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3、 审议《关于收购大势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728,685,018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843,900股,同意843,4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408%;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59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08%,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592%。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4、 审议《关于收购上海华信国际金融控股(海南)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728,685,018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843,900股,同意843,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4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5]第111号

致: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 ”)的委托,指派鲍金桥、束晓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华信国际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华信国际第六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华信国际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729,528,918股,均为截止至2015年7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信国际股东。华信国际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收购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沖浦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大势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上海华信国际金融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提案由华信国际第六届董事会提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关于收购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8%),反对50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843,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8%),反对500股,弃权0股。

(二)《关于收购沖浦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843,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关于收购大势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8%),反对0股,弃权5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843,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8%),反对0股,弃权500股。

(四)《关于收购上海华信国际金融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843,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华信国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束晓俊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5-06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770,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2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年7月2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19.2116万股,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发售”),其中新股发行5,256.8462万股,老股发售462.3654万股;其中,网下发行3,431.5616万股,网上发行2,287.6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35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71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5,719.2116万股股票于2014年1月28日起上市交易。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7,157.6346万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额为22,876.8462万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28,768,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1.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5日,公司已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22,876.8462万股增加至50,329.0616万股。

截至目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2,589.40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8%;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77.08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做承诺与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承诺一致。

3、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没有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5、公司董事会将随时关注限售股股东减持情况,督促提醒限售股股东遵守作出的各项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28日;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1,677.08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2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系国有法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677.0820	1,677.0820	——
	合 计	1,677.0820	1,677.0820	——

备注:

公司股东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本”)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①招商资本作为金贵银业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金贵银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②减持方式。在招商资本所持金贵银业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招商资本减持所持有金贵银业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价格。招商资本减持所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减持期限。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招商资本持金贵银业股份数量不超过金贵银业上市前招商资本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不含公开发售的数量,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9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招商资本将减持所持全部金贵银业股份。

⑤招商资本在减持所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招商资本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招商资本将在金贵银业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贵银业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招商资本应获得的金贵银业现金分红,归金贵银业所有。

(3)招商资本将停止行使所持金贵银业股份的投票权。

(4)招商资本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金贵银业所有。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招商资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持有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金贵银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5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7月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7月17日发出提示性公告。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2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2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2日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15:00至2015年7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副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75,057,9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40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7,612,7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68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17,445,1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25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28,557,8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6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112,6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4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17,445,1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25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逐项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陕西华商豪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510,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0755%;反对24,538,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213%;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010,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054%;反对24,538,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877%;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丽　何林琳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主持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所有议案。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239　股票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5-074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飞达;证券代码:002239)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 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5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按计划稳步推进,公司股票于 2015年7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AITS L.P. 公司持有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 NV 和AITS US INC. 的100%股权及标的公司的全球业务。上述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空调系统(包括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地域范围主要在美国、中国和东南亚及欧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83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盈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定为3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1.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0%;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于2015年3月24日发布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近日,深圳盈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注册号:4403011134257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673427A

名称:深圳盈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爱华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3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投资数据中心相关项目,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意向方就此次投资事项涉及到的项目定价、后续整合、发展规划等事项仍在磋商中,公司及有关各方均在积极推进本次投资事项的各项工作,因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 科士达, 证券代码:002518)于2015年7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以上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5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2日,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田投资”)的通知,麦田投资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追加质押股票确认书》,具体内容如下:

1、签署《追加质押股票确认书》(浙商聚银1号华塑控股股票收益权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质押合同之追加质押股票确认书), 麦田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7,220,000股股票追加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签署《追加质押股票确认书》(浙商聚银1号华塑控股股票收益权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质押合同之追加质押股票确认书),麦田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6,130,000股股票追加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聚银1号华塑控股股票收益权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银1号华塑控股股票收益权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股票质押情况, 请见公司2015年7月4日披露的2015-052号公告。

上述两笔追加质押的股票共计13,350,000股,合同双方已于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麦田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99,20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截至本公告日, 麦田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74,05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1.08%。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503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5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我公司被深圳证监局立案调查的公告》)。

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深交所有权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